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8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及回售情况	22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1、112367。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

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

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首期债券已发行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2、112389。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

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12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F1、118849。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9 月 9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债券评级：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补充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CUN CO.,LTD.
成立时间	1999-05-24
上市日期	1999-08-1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董事会秘书	王宏宇
注册资本	886,012,887.00 元
实缴资本	886,012,887.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邮政编码	214420
联系电话	510-8621 7188
传真号码:	510-8621 7177
电子信箱	wanghongyu@v-capital.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涤纶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服务，以及以并购投资、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投资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142273776W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93,21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16%；实现营业利润 42,24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09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4.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4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66.51%；每股收益 0.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64%；每股净资产 5.19 元，较年初增长了 1.7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较上年度增加了 2.88 百分点。2018 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有序开展投资和基金管理工作

（1）2018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 4.39 元/股，交易总额为 21,95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该项出资已完成。

（2）2018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将持有的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伊”）部分实缴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嘉兴君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9 年 1 月，上述一村资本转让上海华伊部分出资份额已实施完成。

（3）2017 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一村资本、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主体江苏趵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投资，增资收购意大利公司 Nerviano Medical Sciences Group S.r.l（以下简称“NMS 集团”）90%股权。MNS 是欧洲顶级的一站式药物发服务机构，拥有新药开发、临床前 CRO、临床 CRO、CDMO 等全产业链服务，作为意大利最大的新药研发平台，拥有 1300 多项专利，其中已授权的超过 1000 多项，特别是在小分子化药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2018 年，收购方完成了对 NMS 集团公司 90% 股权的交割。截止 2018 年末，一村资本已完成出资 100 万元，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出资 4,525 万，江苏趵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

成出资 15,250 万元。

(4) 2018 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控制主体昆山悦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 股权，投资金额 35,000 万元。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准营销、SaaS 软件开发。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悦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退出的议案》。截止 2018 年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退出。

(5) 2018 年，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控制主体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下层控制主体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00 万美元，投资于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并间接持有 Source Photonics B.V.（索尔思光电）5.47% 股权。索尔思光电主要为通讯、互联产业提供应用于数据中心、移动及固网的光通讯组件、模块与芯片，其客户包括亚马逊、苹果、Juniper(美国最大的电信设备商之一)、华为、Cisco、中兴等。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出资。

2、传统主业经营稳健

2018 年，化纤业务保持了平衡运行的态势。2018 年，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 324,803 吨，较上年度增长了 6.64%，生产量 329,477 吨，较上年度增长了 7.80%，库存量为 9,607 吨，较年初增长了 94.75%；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 26.7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0.96%；涤纶短纤维产品全年实现毛利 1.94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11.87%，占利润总额的 46.01%；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 7.27%，较上年度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

2018 年，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8 年度，华西码头实现营业收入 13,43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8%；实现净利润 5,55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7%。

3、战略转型完成阶段性目标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村资本开展的投资并购业务面临了一定的挑战。特别在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严信用的政策环境下，一村资本业务的募资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未达预期，客观制约了投资端业务的发展。

一村资本一直坚守“以产业的逻辑开展投资并购，以并购的逻辑进行产业培育”的投资逻辑和投资理念，并在实践中坚守践行。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一村资本已具备快速适应多变环境的能力，独到的投资判断能力也被资本市场认可，多个投资标的企业投资价值显现。

2018 年，一村资本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3 亿元认购一村资本股权增资后的 2.4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本次增资后一村资本注册资本的 10.71%。此次战略投资者的引进，为一村资本实现市场化运行奠定基础，以做大做强并购投资类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2,039,545,461.98	11,130,069,660.96	8.17%
负债合计	7,043,811,985.11	6,438,452,365.07	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4,144,294.12	4,520,089,821.94	1.64%
少数股东权益	401,589,182.75	171,527,473.95	134.13%
股东权益合计	4,995,733,476.87	4,691,617,295.89	6.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32,193,943.42	2,842,387,322.25	3.16%
营业利润	422,494,520.33	230,648,189.52	83.18%
利润总额	422,308,478.07	249,845,099.06	69.03%
净利润	338,694,229.28	205,535,909.71	6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77,841.82	195,399,625.87	64.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57,858.43	9,506,729.40	-2,1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8,790.94	-3,022,388,205.70	1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773.66	2,659,628,965.67	-99.5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2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华西 01”，债券代码为“112367”，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5.3%，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9,7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4号”《验资报告》。

（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华西 02”，债券代码为“112389”，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5.38%，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共募集资金总额4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78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92号”《验资报告》。

（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华西 F1”，债券代码为“118849”，发行总额3亿元，票面利率6.5%，期限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1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860万元。

综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59,185万元。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第二期合计募集资金90,000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 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9,500 万元。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860 万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二期共募集资金净额 89,500 万元，2016 年度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9,567.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50 万元）。

2、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净额 29,860 万元，2016 年度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 29,912.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2.26 万元）。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8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偿债保障金专户，发挥兑付兑息的作用。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提供担保。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及回售情况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面值 5.00 亿元，利率 5.30%，每年付息。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019 年 2 月，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6 华西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30%。“16 华西 01”的回售数量为 3,495,040 张，回售金额为 368,027,712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504,960 张。

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足额支付“16华西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本期利息。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华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6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发行面值4.00亿元，利率5.38%，每年付息。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华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42元）。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华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42元）。

2019年3月，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票面利率为6.00%。

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6华西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华西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和《关于“16 华西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6 华西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38%。“16 华西 02”的回售数量为 3,848,014 张，回售金额为 405,503,715.32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51,986 张。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足额支付“16 华西 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本期利息。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

3、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面值 3.00 亿元，利率 6.50%，每年付息。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F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50 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华西 F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华西 F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华西 F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6 华西 F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50%。“16 华西 F1”的回售数量为 3,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足额支付“16 华西 F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本期利息。因“16 华西 F1”债券已全部回售，“16 华西 F1”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摘牌。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三、维持债项评级等级为 AA。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 25,000 和 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